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83 号

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发展”）2020 年、2021 年及 2022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。你公司是信息发展控股股东交信北斗（嘉兴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你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敦信华盈 2 号、敦信 6 号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、12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信息发展股份 30,800 股、57,500 股，合计减持金额为 154.98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

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15日